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

京发改〔2013〕1158号  
京财综〔2013〕1303号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外语统一考试 收费标准的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你委《关于继续执行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外语统一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京教函〔2013〕140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外语统一考试费（收费编码：173082001）标准仍按每人30元收取。

二、请你委委托的负责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外语统一考试的单位北京教育考试院，持此函到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事宜。

三、上述收费收入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四、北京教育考试院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将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文件等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外语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08]1020号）同时废止。

专此函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6月17日

(联系人: 收费处 何军;

联系电话: 66415588-0931)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